

证券代码：873295

证券简称：工源环境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连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邓丹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制作完成，请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制定完成，请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请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21608.2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561023.61 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0.91 元（含税）人民币。本次分配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要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二、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合计为 172 万元（税前）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2) 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合计为 85 万元（税前）

公司内部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根据预约披露申请，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完成年度报告的报送及披露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军辉 汪泽赟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